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汕环〔2018〕40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 2018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 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监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质监认函〔2018〕458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1348 号）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培养合理、规范、有序运行的检验检测市场，不断提升我市检验检测服务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和服务的效能，汕

尾市质监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开展了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目前共有获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6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 12 家。汕尾市质监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认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结合资质认定历年监督检查情况，确定“双随机”监督检查比例为 50%，通过检查对象随机的方式确定了 10 家机构作为检查对象，邀请了机动车检验检测和生态环境监测方面的专家组成 2018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小组，于 9 月 18 至 28 日期间对我市 10 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二、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重点对检验检测机构法律地位、档案建设、能力持续维持等 18 项行政监管要求实施了现场检查，并对照 2018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数据质量专项检查表实施了现场检查。

通过本次监督检查，该 10 家检验机构总体情况较良好，法律地位明确，资质认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现以虚假手段获得资质认定，能定期上报信息及配合监督检查；基本能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质量体系运行基本有效，技术能力条件能持续维持。但仍发现了一些问题，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在标准变更、检验人

员从业承诺、检验检测报告规范、体系质量运作四个方面存在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尾气检测采样不规范。

本次检查的 10 家获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中，3 家获证机构管理比较规范，检查结果为“通过”；7 家获证机构在管理和技术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事实，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理。

三、检查结果的处理

通过本次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检验机构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检测行为、提升检验数据质量。对存在轻微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已责成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尽快整改，并由所在辖区的县（市、区）级资质认定管理部门验证核查其整改效果。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认真针对存在问题逐一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报辖区职能部门。各县（市、区）职能部门要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加强部门间联动，督促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尽快整改，加强监管后处理及档案管理，形成工作闭环。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质监局下来将视整改的效果有针对性的进行抽查，确保整改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